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毛爱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